



山东华检
SHANDONGHUAJIAN

阜宁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、JSZC-320923-JSXT-G2024-0013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阜宁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5.4650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3.07836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4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